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3 財調 0012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衛福部提出「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」施行前花東地區護理人員執業人數 9,133 人(101 年 4 月底)，改革後執業人數 9,658 人(104 年 12 月底)，較改革前增加 525 人，提升 5%人力。</p> <p>2.104 年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中，「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」自專款移列至一般服務部門，並編列 20 億元用於調整住院護理費支付標準。</p> <p>3.104 年起培育偏鄉護理菁英公費生(即非原住民籍屬護理系公費生)，104 至 107 年預計培育 200 名，104 學年度共招募 36 名公費生(大學制 25 名、四技二專學制 11 名)，105 年將按計畫繼續執行。</p> <p>4.在花蓮縣政府及轄區各醫院提出:薪資及各項獎金皆有提高、透過混合式照護減輕臨床工作負荷(例:特殊病房增加護理助理員及在符合設置標準之護理人力)、醫院依當日病患多寡等情況調派現有執登護理人員、簡化護理工作流程及推動護理資訊化、建立友善職場、輪班維持公平、公職缺開放、改善住宿環境、提供外縣市護理人員返鄉津貼、康樂福利活動、在職進修公假實習、學術假鼓勵護理人員進修等改善措施後，104 年該縣轄區醫院護理人力與近 3 年人力比較，各家醫院留任率高達 90.03%-93.3%。</p> <p>5.本案 102 年調查期間，花蓮縣衛生局辦理聯合宣示營造優質護理職場記者會，辦理前該縣醫院執登護理人員數 1,994 人，103 年 2 月底增加為 2,010 人；104 年 7 月增為 2047 人；104 年 12 月增加為 2,964 人。</p> <p>6.105 年 1 月該縣每萬人口護理人員數為 89.29 人，高於全國平均值每萬人口護理人員數 62.29 人。</p> <p>7.花蓮縣政府衛生局每年 3-4 月定期會同消防局、環保局及建設處辦理轄區 10 家責任醫院工作環境安全之查核；每年 6 月辦理責任醫院督導考核，並於督導考核表將護產人力依醫院達 A、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5.10.05 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<p>B、C 各級評鑑基準，給予不同加分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1.104 年已將全日平均護病比納入醫院正式評鑑項目，故於該支付標準增列「護病比加成」，達特定範圍之各層級醫院，調升護理支付點數 9-11% 加成率。</p> <p>2.104 年花東地區計 6 家醫院申請評鑑，依 104 年醫院評鑑條文 2.3.6 之護病比（地區醫院 ≤ 15 人；區域醫院 ≤ 12 人；醫學中心 ≤ 9 人，且白班平均護病比須 ≤ 7 人）評鑑基準，各該醫院評鑑當日全日護病比介於 2.5-8.93 人，均達標準。</p> <p>3.104 年增列符合「衛生福利部偏鄉護理菁英計畫公費生管理要點」所訂偏鄉地區範圍之醫院，住院護理費加成 3.5%。符合要點之東部地區醫院計 17 家。</p> <p>4.104 年修訂住院護理費支付標準採取「住院保險診療報酬與護病比連動制度」，全日平均護病比達特定範圍之醫院，以調升後之住院護理費支付點數予以加成 9%-11% 支付。</p>	